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98年2月23日 97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18日 10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11日 9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9日 104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8日 99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26日 106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06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7月26日 106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身份：☐碩士班 ☐碩專班 學號： 姓名：

申請事由(請擇一勾選)：

☐方案1：同意更換指導教授 ☐方案2：由所務會議協調選擇指導教授

【方案一：指導教授雙方同意更換】

原指導教授意見：
(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方案二：所務會議協調】

申請更換理由：

(可檢附相關文件說明)

所務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更換指導教授。 ☐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

所務會議審議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所務會議通過。

新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聲明：

本人 (學號：) 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否則願負法律責任，本人接受依本所「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 第六點」規定，須延長至少半年之修業年限。

※提醒：

1. 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更換者，請填寫 方案1 後提交。
2. 若有任一方不同意，請填寫 方案2，並檢附說明文件，由所長召開所務會議審議。
3. 申請完成後，請將申請書送交新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並繳回所辦存查，影本請各指導教授留存。

所辦收件章： 日期： 年 月 日